臺灣省臺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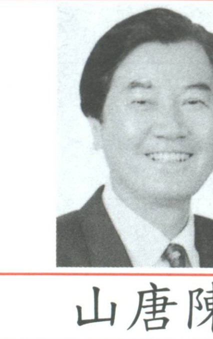	
姓名	陳唐山	洪玉欽
年齡	62	55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臺灣省臺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立法委員、國民黨副秘書長
住址	臺南縣鹽水鎮岸內里岸內三號	臺南縣新營市永生里仁壽街五號
學經歷	學歷：臺灣大學畢業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經歷：全美臺灣同鄉會長 世界臺灣同鄉會長 FAPA第二任會長 第二屆立法委員 臺南縣縣長	學歷：國家法學博士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新營中學 下營國小 經歷：立法委員（六任）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李、連臺南縣競選總部總幹事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系主任 警官學校教授（兼） 中國國民黨政黨工作會主任 立法院工作會主任 臺南縣六桂宗親會理事長 新營中學校友會理事長 下營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政見	㈠規劃臺南縣跨世紀縣政藍圖，提昇總體競爭力。 ㈡加速產業升級，南科週邊九鄉鎮規劃科學城。 ㈢協助大學設校，曾文區七鄉鎮規劃大學城。 ㈣新營縣治週邊六鄉鎮，規劃行政金融生活圈。 ㈤爭取國際機場、中心漁港，海線規劃海洋生活圈。 ㈥規劃綠色長城百岳計劃及山線森林觀光生活圈。 ㈦防洪治水，疏濬縣內主要河川、整治縣內大排，改善縣內社區排水系統、加強山坡地保護，徹底解決水患，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㈧優先完成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地鐵延伸至永康。 ㈨沙崙高鐵站區聯合開發，設置國際經貿展示中心。 ㈩規劃工商綜合區、軟體園區及高科技研發中心。 (十一)推廣科技農牧養殖漁業，成立農特產研究中心。 (十二)規劃農特產觀光動線，推廣民宿旅遊與定點旅遊。 (十三)設置勞工失業轉業基金，發放津貼，協助轉業。 (十四)弱勢優先，增加婦幼、老殘福利項目支出。 (十五)獎勵民間興辦托兒所、安養中心、精神障礙之家。 (十六)爭取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設置，提升醫療品質。 (十七)充份利用閒置教室，開辦社區大學及學苑。 (十八)推廣民俗文化，成立傳統民俗藝陣傳承中心。 (十九)加強治安，社區、管區、學區三區一體全民聯防。 (廿)實現電子化政府的理想，服務品質再提升。	一、南北均衡，山海一線，搭配南科發展，全面規劃臺南縣為融合生活、生態、生產的「三生生活圈」。 二、治安：增加警察與消防人力及預算，加強社區聯防。 三、治水：疏濬主次要河川，改善排水系統及堤防。 四、經貿：歸仁高鐵站旁設多功能經貿園區及世貿中心。 五、交通：爭取南部國際機場設於七股，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永康、新市，規劃全縣快速道路網。 六、環保：解決垃圾問題，落實環保教育。 七、社區發展：補助社區活動經費，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八、醫療：爭取於新營地區設置大型醫院。 九、教育：充實國小專任職員，倡導各項學校活動，提升教師福利，並規劃大學城。 十、行政：加強行政效率，推行便民服務，並朝電子化政府邁進。 十一、農業：積極輔導農業轉型，加速開放農地自由買賣。 十二、山區：縮小水源保護區範圍，發展無污染產業。 十三、文化觀光：推動深度文化旅遊，串聯觀光景點，結合地方特色，開發山海線觀光資源。 十四、老人：設置老人安養中心，補助老人社團經費，並加強老人福利。 十五、勞工：發放失業補助，加強勞工教育，充實勞工福利。 十六、榮民：照顧榮民榮眷，加速眷村改建。 十七、婦女：成立「婦女社團基金」，補助媽媽教室等社團，設置婦幼館。 十八、幼兒：照顧幼兒福利，提昇幼教品質。 十九、殘障：協助殘障就業，保障應有的權益。 二十、青年：設置「青年社團基金」，協助青年創業就業。 二十一、青少年：結合民間社團，關懷青少年，設置夜間運動場。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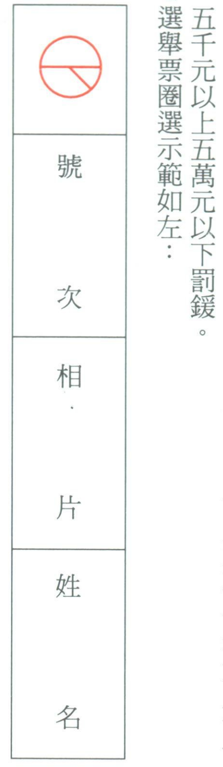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一、檢舉電話：（○六）二二一一七四○（傳真機同號）
（○六）二三○四九四二轉二一九

二、檢舉信箱：臺南郵政十五支局第二十號信箱。

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年	月	日	星期	鄉鎮市別	上午時間	上午地點	下午時間	下午地點	晚間時間	晚間地點	備註
86.	11.	19.	三	白河鎮					7:00	白河鎮國光路	遇雨改在白河鎮育樂中心
86.	11.	20.	四	學甲鎮			2:00	學甲鎮華宗紀念公園			
86.	11.	20.	四	佳里鎮					7:00	佳里國小中正堂	
86.	11.	21.	五	善化鎮			2:00	善化鎮公所前廣場			
86.	11.	21.	五	新化鎮					7:00	新化鎮青菓市場前廣場	遇雨改在新化鎮公所三樓
86.	11.	22.	六	麻豆鎮			2:00	麻豆國小及人堂			
86.	11.	22.	六	下營鄉					7:00	下營鄉民眾活動中心（手語翻譯）	
86.	11.	23.	日	鹽水鎮			2:00	鹽水國小禮堂（手語翻譯）			
86.	11.	23.	日	新營市					7:00	新營市立五號公園（手語翻譯）	遇雨改在臺南縣政府中正堂
86.	11.	24.	一	玉井鄉					7:00	玉井青菓市場	
86.	11.	25.	二	永康市					7:00	永康國小禮堂（手語翻譯）	
86.	11.	26.	三	歸仁鄉					7:00	新豐高中操場	